

法院公告

陈立钧:

本院受理上诉人锡林浩特市宏山建材厂与被告陈立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25民终1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吕志勇、康颖: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媛媛与被告吕志勇、康颖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4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高铸:

本院受理原告集宁区荣仕达水暖批发部与被告高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02民初1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杨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娜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19)内0621民初4141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万文革、尹高功、常全有、秦连云、高建军、王艳萍、陈福林、齐文娟: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金荣支行)与被告万文革、尹高功、常全有、秦连云、高建军、王艳萍、陈福林、齐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刘浩 王丽丽、王海军、王乐、王军、尉二女: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金荣支行)与被告刘浩、王丽丽、王海军、王乐、王军、尉二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斯庆图、乌云花、布仁巴亚尔、宝音德力格、额尔登巴格那、格日勒图雅、娜仁图雅、赵海: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金荣支行)与被告斯庆图、乌云花、

布仁巴亚尔、宝音德力格、额尔登巴格那、格日勒图雅、娜仁图雅、赵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姜如意:

本院受理原告李成诉被告姜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原告成杰诉被告内蒙古翔莱职业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5版发出送达开庭传票的公告,定于2020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现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本案延期开庭审理,并定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相应顺延,逾期不到庭则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沙汝拉:

本院受理德阳市同新劳务有限公司诉内蒙

古瓦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冯双鱼、沙拉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崔海雄:

本院受理原告张晓东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王慧元:

本院受理原告丁晓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分类信息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镍铁及13万吨高碳铬铁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将《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镍铁及13万吨高碳铬铁合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的有关内容及评价结果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镍铁及13万吨高碳铬铁合金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工产业园区西区,项目场址中心坐标 E112.990088537, N40.400699899。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16万吨镍铁。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总
联系电话:13092108808

三、评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E-mail:29140976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如下网址附件1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3_NS-L50xfREKCM3GjrjCA 提取码: mibb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如下网址附件2: <https://pan.baidu.com/s/1ucnye2DH6mgvWH-ATP4YGA>;

七、提交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填写并提交建设单位,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看法。

内蒙古上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公告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

下车辆营运证注销:车牌号:蒙 A42991,营运证号(150101061792)

车牌号:蒙 A50329,营运证号(150101064917)

车牌号:蒙 A42993,营运证号(150101061793)

车牌号:蒙 A42956,营运证号(150101061783)

车牌号:蒙 A50351,营运证号(150101064916)

车牌号:蒙 A50358,营运证号(150101064918)

车牌号:蒙 A42866,营运证号(呼 150101061778)

车牌号:蒙 A42868,营运证号(呼 150102002841)

车牌号:蒙 A42934,营运证号(呼 150101072539)

车牌号:蒙 A42981,营运证号(呼 150101061785)

车牌号:蒙 A42989,营运证号(呼 150102002843)

车牌号:蒙 A43008,营运证号(呼 150101061800)

车牌号:蒙 A43010,营运证号(呼 150101061787)

车牌号:蒙 A46321,营运证号(呼 150102002842)

车牌号:蒙 A46348,营运证号(呼 150102001116)

车牌号:蒙 A51444,营运证号(呼 150101065490)

车牌号:蒙 A51455,营运证号(呼 150101065488)

车牌号:蒙 A51461,营运证号(呼 150101065482)

车牌号:蒙 A51707,营运证号(呼 150101065753)

车牌号:蒙 A52395,营运证号(呼 150101065967)

车牌号:蒙 A52897,营运证号(呼 150101066316)

车牌号:蒙 A60046,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218)

车牌号:蒙 A60055,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208)

车牌号:蒙 A60058,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210)

车牌号:蒙 A60059,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214)

车牌号:蒙 A60077,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212)

车牌号:蒙 A60089,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206)

车牌号:蒙 A60868,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508)

车牌号:蒙 A60897,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543)

车牌号:蒙 A61037,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9)

车牌号:蒙 A61114,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3)

车牌号:蒙 A61143,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71)

车牌号:蒙 A61206,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4)

车牌号:蒙 A61219,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70)

车牌号:蒙 A61221,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5)

车牌号:蒙 A61226,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6)

车牌号:蒙 A61227,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7)

车牌号:蒙 A61228,营运证号(呼 150101069768)

车牌号:蒙 A65321,营运证号(呼 150101071471)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公告

春阳家园商住小区原建设单位为鄂尔多斯市金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即鄂尔多斯市金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取得该项目开发权。

在我公司接收该项目后,施工现场的5部塔吊一直置于施工场地未予拆除移走,严重影响项目的施工建设。我公司经多方了解也未寻得上述塔吊所有人及权利人,因此我公司特向社会发布本公告,内容如下:

上述塔吊所有人及权利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安排有塔吊拆除资质的人员将上述塔吊拆除并从本项目场地自行运走,否则由我公司自行组织拆除上述塔吊,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后果,均由塔吊所有人、权利人自行承担。

我公司在拆除并移走上塔吊15日内仍未有人持有效证明认领的,将视为塔吊所有人及权利人放弃权利,我公司将自行处置上述塔吊并将处置后的费用折抵塔吊占地、拆除、运输等费用及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部分损失。

鄂尔多斯市金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石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吕梁市合利百达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就我公司对你、田芳、山西通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纯纯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合法债权中(包含借款本金10595万元,并支付从2013年5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你名下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大街104号-1至7层房产(《吕梁市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记载证号:2005字第B000073号)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17983350元。现我公司决定就上述房产截止于法院最终拍卖、变卖的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吕梁市合利百达商贸有限公司,且吕梁市合利百达商贸有限公司也同意受让。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特通知你知悉!

呼和浩特市汉广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哈洁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新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178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并注销:

车牌号:蒙 AQ001挂、蒙 AQ014挂、蒙 AP101挂,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

遗失声明

被保险人冯瑞,身份证号150123198605010180,因保管不当,将车牌号为蒙 AC787P的商业车险保单遗失,保单号为PDAA20201501000006517,特此声明。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呼市中支保单号为ANEMA13Y1419B010610Z的保单CF-BA1902590511第2联客户联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4486634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6895590的收据丢失,特此申明作废。

车牌号蒙 AHQ047,车架号LVHRM1820E5069667,保单号:0220150104020332000470的强险标志丢失,声明作废。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南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证号:(内)印证字157000022号,法人:邹凤辉,将印刷经营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创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4466702,账号:150501686644000012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声明作废。

马腾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150102198310094610,声明作废。

车主:王龙,蒙 AS000 挂道路运输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0106002690,声明作废。

2020年3月20日